

2026 年松山湖应急管理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松山湖应急管理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构成
- 三、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松山湖高新区（应急管理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园区内的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协调、统筹建设应急救援力量。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矿商贸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承担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三、部门机构设置

分局设四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应急救援股、综合协调办公室及执法股（危化股）

在编在岗人员 10 人，招聘人员 14 人，劳务派遣 2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松山湖分局

单位：万元

行号	收入项目名称	2026 年
1	总计	1,419.09
2	财政拨款收入	1,419.09
3	预算拨款	1,419.09
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9.09
5	预算安排拨款	1,419.09
6	涉非税支出拨款	
7	基金预算拨款	
8	国资预算拨款	
9	财政专户拨款	
10	教育收费	
11	其他财政专户拨款	
12	自有收入	
13	上级补助收入	
1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6	其他资金	

17	事业收入	
1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	其他收入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松山湖分局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合计		1,419.09	782.95	636.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9	3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9	3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9	34.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84.90	748.76	636.1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84.90	748.76	636.14				
2240101	行政运行		748.76	748.76					
2240106	安全监管		116.00		116.00				

2240109	应急管理	519.50	519.5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64	0.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松山湖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19.09	782.95	636.14
[221]住房保障支出	34.19	34.19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4.19	34.19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4.19	34.19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84.90	748.76	636.14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1,384.90	748.76	636.14
[2240101]行政运行	748.76	748.76	
[2240106]安全监管	116.00		116.00
[2240109]应急管理	519.50		519.50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64		0.6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松山湖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82.9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99.2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7.53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25.59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2.6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5.8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4.1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5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62.2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8.1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2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0.86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46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松山湖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36.1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14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4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2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457.9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4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松山湖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8.95	78.95		
“三公”经费	3.60	3.6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0	1.6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1.6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注：

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在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19.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17 万元，增加 4.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与上年减少 2 万，主要原因分局执法使用能源车，无燃油费，维护较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接待经费，分局安全检查工作任务和省市部门前来松山湖调研工作较多，接待费用仍需要申报。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8.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1 万元，减少 38.12%，主要原因是没有申报购置办公设备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36.1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21.14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155.1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项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内容）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绩效目标
合计	636.14	
运行维护经费(通用交通工具)	1.60	保障执法用车的日常维护和使用, 落实装备执法检查装备保障需求。
派遣人员公用经费	1.40	控股外包人员2人公用经费, 保障日常工作需求。
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专用设备)	18.00	指挥中心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使用, 确保第一时间显示突发应急信息及处置突发应急事件。
宣传经费	25.50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森林防火、森林防火、防灾减灾等一系列安全宣传活动, 切实提高园区企业、群众安全意识, 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救援应急演练专项	35.00	用于应急演练, 提升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部门的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三防救援及森林防火救援处置能力。

三防气象服务站服务费	62.50	通过服务外包招聘气象服务站工作人员，落实人员经费，确保三防气象服务站日常运营。
安全生产监管	45.00	聘请第三方安全监测机构进行不少于40次的安全生产检查，举办松湖大讲堂，营造园区安全生产氛围，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推进安全监管执法。
应急准备金	10.00	保障如有危化品事故、法律咨询等突发事件的费用保障。确保日常工作的开展。
三防监管专项经费	2.50	用于三防应急管理专项用于三防应急管理专项，对防雷，预警、演练等实施工作保障园区三防应急
租赁执法车辆	3.60	用于租赁执法用车，保障日常维护和使用的，落实装备执法检查装备保障需求。
党务活动经费	0.64	通过组织分局党员举行培训、讲座、学习等活动，增大党员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党员干部的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意识。
安全生产员辅助检查业务经费	151.10	通过服务外包招聘13名安全员，参与日常巡查，实现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全覆盖。
镇街巨灾保险试点费用	45.00	用于购买突发事项保险，比如地震、海啸、冰雪等大面积事故，保障灾害赔付。
应急避难场所设备经费	3.50	用于避难场所改造厕所，需完善避难场所设备，更换避难场所设备维护保养

安全发展工程经费专项	22.80	<p>举通过办，党管安全教育，建立健全风险动态研判机制，企业安全服务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等，提升园区安全</p> <p>全保障</p>
建设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管理平台专项	10.80	<p>系统更新维护，构建安全生产工作全流程覆盖管理体系，确保园区安全生产工作高效有序，能够及时发现</p> <p>问题，快速响应处理，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p>
应急处置服务专项	38.00	<p>通过购买委托第三方公司做好应急装备仓管工作，协助应急管理分局科学、规范、高效开展事故灾难和自</p> <p>然灾害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与处置，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提供支援保障</p>
重点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	81.00	<p>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将遏制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p> <p>重大风险，有效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检查质效，通过政府</p> <p>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共建短临预警叫应场景式气象服务试点合作项目	78.20	<p>通过与东莞市气象局合作共建，完善园区气象监测设施网络，提升气象专业技术保障，精准预警信息靶向</p> <p>发布。</p>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